



# 渣打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或“渣打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代销”或“基金代销”）的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渣打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本规则所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指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公募基金、与中国大陆地区互认的境外基金、国内公募基金公司或子公司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内券商、保险公司或其它具有合法资产管理资格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在内的渣打银行代销的证券投资类产品（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基金”或“产品”）。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渣打银行代销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凡开办基金代销业务的渣打银行分支行均应遵守本规则。

## 第二条 投资者身份

个人投资者开办基金代销业务需提供的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办基金代销业务需提供的证件类型包括：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军队开户许可证（军队、武警等）、批文（具有主管单位批文的下属机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基金会）等。

投资者需承诺不是美国人。若投资者的身份、身份资料或在渣打银行留存的其他资料、信息有任何变更，投资者有义务立即通知渣打银行。“美国人”指：就个人客户而言，（a）任何美国居民（“美国居民”是指居住在美国或者符合美国国家税务局所定义的实际居留标准的个人），如果渣打银行获知投资者居住在美国或客户预留在渣打银行的联系地址在美国境内，该投资者即为美国居民，除非投资者向渣打银行提交足以证明其不是美国居民的资料；（b）美国公民；或（c）美国政府签发的绿卡持有者；或（d）投资者通知渣打银行其为美国人。为避免疑惑，即使任何个人在符合前述条件同时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仍应被视为美国人：（i）拥有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永久居留权；或（ii）拥有双重或是多重公民身份（既是美国公民也是一个或是多个其他国家的公民）；此处的“美国”在地域上是指美国的任何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还包括美属萨摩亚、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波多黎各等美国领土。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者同意渣打银行有权拒绝受理、中止办理投资者关于开放式基金的任何业务申请，同时，投资者授权渣打银行赎回投资者已经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如有）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投资者的基金交易。投资者同意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和后果：

- (1) 投资者成为美国人；或
- (2) 投资者未能在银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足以证明其不是美国人的资料。

### **第三条 关于基金交易账户的说明**

基金交易账户是渣打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其在渣打进行交易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份额余额和变动情况的专门账户，一个投资者在渣打只能开立唯一的交易账户号。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时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准确、真实。渣打基金代销系统与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 TA）的数据交换和交易申请以交易账户资料为准。投资者在渣打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必须指定一个本地渣打银行资金账户作为基金交易款项的唯一资金结算账户。

## **第二章 账户类交易**

### **第四条 交易账户开户**

投资者在申请交易账户开户时，须提供第一条所列的证件；

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账户时，其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状态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等非正常状态。

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必须与其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对应资料完全一致。

投资者在开户后到任一基金代销网点均可办理基金业务。

### **第五条 客户资料修改**

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号/资金账号四项属于重要客户资料，其余资料属于一般资料。



投资者申请重要资料修改时须提供相应资料修改的证明文件。投资者申请客户资料修改时，其交易账户状态不能处于挂失、销户、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个人投资者挂失换卡后，必须在基金代销系统申请客户资料修改资金账号才能将指定结算账户换成新账号。

修改客户资料交易每次可修改多项。

## **第六条 交易账户销户**

投资者申请交易账户销户时基金份额应为 0，且没有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和未达交易。

投资者申请交易账户销户时，其交易账户不能处于挂失等非正常状态。

## **第七条 开通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是投资者在 TA 开立的用于记录该投资者在 TA 交易的产品份额余额和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通基金账户”交易包括“开通新基金账户”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两种选择，“开通新基金账户”适用于投资者首次向 TA 提出开通基金账户申请；“开通已有基金账户”适用于投资者已通过其它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账户再到渣打代销系统中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申请开通基金账户时，其交易账户的状态不能处于挂失、销户、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开通基金账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确认信息为准。

根据不同 TA 的交易规则，开通新基金账户交易可能收费，具体费用以相关 TA 的规定为准。

## **第八条 基金账户挂失/解挂**

部分 TA 会向投资者发放基金账户卡，投资者基金账户卡遗失，可通过渣打向相关 TA 发出基金账户挂失申请。



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挂失时，其交易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基金账户挂失后，该基金账户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不能进行任何交易。

基金账户挂失/解挂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确认信息为准。

### **第九条 基金账户销户**

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该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份额，无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和未达交易。

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其交易账户或相关基金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销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根据各 TA 的交易规则，该交易可能收费，具体费用以相关 TA 的规定为准。

## **第三章 转托管**

转托管包括“基金份额转出至非渣打网点”、“基金份额从非渣打网点转入”及“LOF 基金转至交易所”三个交易。

### **第十条 基金份额转出至非渣打网点**

投资者可将自己持有的某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可用份额从渣打转出至其它销售机构。

若投资者申请转托管转出时，其交易账户或对应基金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机构投资者申请托管转出时，除应提供正确的资金账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资料外，还须加盖与其指定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预留印鉴。

根据 TA 业务处理规则，转托管分为一次转托管及两次转托管两种交易规则。若转出基金适用一次转托管的规则，则在转出时除了提供转入方销售人代码外还需要提供投资者在转入方的基金交易账号。



转托管转出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 **第十一条 基金份额从非渣打网点转入**

投资者可将自己持有的基金份额从其它销售机构转入至渣打。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转入时，需预先在渣打开立交易账户且申请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若转入基金适用两次转托管规则，投资者申请托管转入时，须提供转出方销售人代码。

转托管转入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 **第十二条 LOF 基金转至交易所**

LOF 基金转至交易所是 LOF 基金份额转至非渣打销售机构的一种特殊形式，其转入机构为交易所。LOF 基金转至交易所均为一次转托管。

投资者申请份额转出时，须提供正确的转入券商证券结算席位号。

机构投资者申请转出，除应提供正确的资金账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资料外，还须提供与其指定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预留印鉴。

转出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 **第四章 余额类交易**

### **第十三条 认购**

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设立募集期内申请购买的行为。

认购采用的方式、手续费、募集期利息及最终份额计算方法均须以产品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渣打申请认购产品必须要在发售公告规定的设立募集期限和渣打规定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投资者申请认购时，其交易账户和相关基金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同时提交有效的支付凭证并加盖指定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

投资者可在非银行账户开立网点发起认购申请。

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认购申请失败，认购金额将于 T+1 日终退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投资者最终的认购份额以产品合同生效后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若产品合同不能生效，认购金额本息将退回到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利息的计算方式以相关产品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 **第十四条 申购**

申购是指投资者于产品合同生效后，在正常存续期购买产品的行为。

申购采用的方式、手续费及最终份额的计算方法均须以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申请申购时，其交易账户和相关基金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机构投资者申请申购时，须同时提交有效的支付凭证并加盖指定资金结算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

投资者可在非银行账户开户网点发起申购申请。

申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申购失败金额将于 T+1 日终退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 **第十五条 赎回**

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日申请卖出持有份额的行为。

投资者赎回产品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该账户的当日可用份额。

赎回采用的原则方式，赎回的手续费及最终的退款金额计算方法均须以产品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其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银行账户开户网点发起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赎回资金的到账时间以相关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六条 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在基金正常开放日投资者将持有的某一只基金转换为另一基金的行为。

两只基金之间在渣打银行是否可申请转换，应以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基金转换的手续费及转换基金份额相互之间的计算方法均须以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申请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转出份额下限。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其交易账户或相关基金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基金转换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 **第十七条 撤销交易**



投资者当天申请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交易可在申请当天的正常交易时间内（9:30 至 15:00）撤销，且只能在原交易网点发起撤销。

投资者申请撤销时，其交易账户或相关基金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投资者申请撤销交易，须提供原基金交易流水号。

## **第十八条 定期定额申购**

该交易仅限个人投资者使用。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与渣打签约，约定扣款周期、每期扣款日期及扣款金额，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不能低于渣打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银行不对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设置每期最高扣款金额，但如果某期扣款金额超过当日基金本身的单日申购上限，则该期申购将被基金公司确认失败。

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交易账户或相关基金账户不能处于销户、冻结、挂失、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渣打受理后以每期实际扣款日作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投资者须在每期约定扣款日前（不含当日）将足额款项存入其指定资金账户，因指定资金账户内可用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正常扣划约定金额的，当期定期定额申购停止，错过的期数不能弥补。

若连续三期扣款失败，或投资者自行通过网点柜面、电话银行提交定期定额终止申请，该项定期定额申请将终止。

若约定扣款日为非基金开放日而导致不能申购时，该期扣款将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进行，实际扣款日为当期基金申购日。





若约定扣款日为当月（或当期）不存在的自然日，则银行可以酌情将当月（或当期）定期定额申购调整至邻近约定扣款日期的最近一个基金开放日进行。实际扣款日为当期基金申购日。

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渣打受理后，若交易账户或相关基金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时，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自动暂停，待上述账户恢复正常后，交易恢复，但错过的期数不能弥补。

每期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 为准。

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授权可以通过银行柜面或电话银行修改或终止，可修改内容包括：约定金额、每期扣款日期。

投资者开通、修改、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从提出申请并被渣打受理后的下一日起生效。

## **第十九条 更改基金分红选择**

投资者首次购买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相关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基金默认分红方式。

货币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统一为红利转投，非货币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以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在基金正常开放日，投资者可对默认的基金分红方式进行更改，针对每只具体的基金代码重新确定分红方式（有特殊规定的 基金除外）。

货币基金默认的红利转投方式不允许修改。

投资者申请更改基金分红选择时，其交易账户或相关基金账户不能处于挂失、销户、冻结、转出等非正常状态。

更改基金分红选择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相关 TA 的确认信息为准。



## **第二十条 暂停或终止代理销售之特别情形**

如根据法律、法规或基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它部门机关要求，或因此基金或此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违反相关制裁法律法规及规定，银行有权采取相应行动，即暂停或终止此基金之代理销售（包括认购、申购、转入申请或此基金项下客户之存续定期定额计划）。

## **第五章 其它交易**

### **第二十一条 分红**

在产品收益分配日，相关 TA 根据投资者在 TA 处记录的分红方式将现金红利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或将红利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现金红利的资金到账时间依据不同 TA 的规则而有所不同。

### **第二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

对私非交易过户一般包括继承、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机构和司法强制执行三种情况。渣打网点不接受司法强制执行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该类非交易过户申请人须直接联系相关基金的 TA 执行。

对公非交易过户正常情况下只允许机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慈善机构。

若为捐赠性质的非交易过户，均须明确双方当事人或双方有权经办人同时到场。

在相关 TA 允许基金销售机构接收非交易过户申请的情况下，渣打只负责传递非交易过户相关资料至相关 TA，非交易过户的受理与否、份额过户的操作和确认、过户手续费的核定及收取均须以相关 TA 的确认为准。

### **第二十三条 工作日**



本业务规则中的“日”均指工作日，就具体产品项下的工作日定义，请参考具体的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文件和产品合同）。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业务规则效力

除非渣打另行同意，本业务规则与任何代销的产品合同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

本业务规则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

根据法律、法规及渣打内部政策要求，本业务规则会不时予以更新与调整。任何更新与调整通过渣打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并于渣打决定之日生效。

2022 年 1 月 25 日